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文件

院发[2017]11号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全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综合改革，面向全体、分类施教、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大力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组织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旨在全面深化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建立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实验方法的设计、实验条件的准备、实验的实施、

数据处理与分析、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院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总体设计，分项实施”的原则，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采取“项目管理”的方式组织实施。

第二章 组织职能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采用校院（部、中心）两级管理机制，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协调各项工作。各教学单位按照学校要求，全面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单位“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各教学单位统一管理，负责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经费管理、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资料存档等环节。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学校审定立项，并由教务处对建设过程进行监督复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面向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需是个人或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需是团队（一般不超过5人），建议跨年级、跨专业

组建团队。申请者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鼓励跨专业、跨学科合作研究，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和跨专业、跨学科合作项目。

第八条 各类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仅限 1 人，且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再次申报项目。

第九条 申报项目组须由学生选定或由项目所在教学单位配备指导教师 1-2 名，指导教师需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学校积极鼓励各项目聘请优秀企业家或行业专家担任导师。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双导师制。如聘请其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的专家担任指导教师，也应有校内的导师负责日常管理、协助指导工作。每位指导教师限最多同时指导 2 个项目。

第十条 申报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特色鲜明，目标明确，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一条 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每年春季学期中期布置，秋季学期开学后评审立项，分为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三级资助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2-3 年。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其毕业前完成项目，如在毕业前不能完成项目的，则需由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接替完成。

第十二条 立项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项目负责人所在教学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按限额向学校有序推荐。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项目。报分管教学院领导审批，经公示后正式立项。学校在校级项目的基础上推荐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在省级项目的基础上择优推荐国家级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要求启动计划项目，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自主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总结报告。指导教师要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及时给予指导，保证指导时间和指导质量。指导教师不得代替学生完成项目内容，也不得将自己的成果转让或赠与给学生。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提交《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由各教学单位组织审核进度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对不按时递交中期检查报告者或项目无明显进展者，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或停止项目运行。

第十五条 结项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撰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总结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与相关项目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一并提交教务处，各教学单位审议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并提出相关意见。为提高项目完成质量，保证结项材料如实反映项目完成情况，国家级、省级项目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复审通过才可正式结题。

第十六条 国家级项目需发表以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则论文内容须与项目相关）或学生以项目为基础申请的专利，第一单位应署名“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省级以上项目应有原创的标志性成果，如实物模型、实验数据和结论、被采纳的研究报告和策划书等。

第十七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涉及变更项目内容、项目组成员，提前或推迟结题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应在项目执行期间的前 1/2 时段内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内容原因及对项目研究的影响，由指导教师和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经审核、批准后方予认可。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经费资助：创新训练项目 3000 元/项，创业训练项目 4000 元/项，创业实践项目 5000 元/项。省级项目 10000 元/项，国家级项目 20000 元/项。若有调整，以当年公布文件为准。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立项项目划拨经费。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教学单位负责监督管理。各教学单位不得提取管理费，不得截留和挪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实验材料费、调研费及劳务费等必要开支，其中劳务费只可用于支付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人员的劳务性费用，理工类项目材料费不应少于总经费的 60%，人文经管类项目资料费、调研费不应少于总经费的 60%。项目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经费负责人，报销单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所在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签章）后，经教务处复核后到财务处报销。

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学院将划拨项目经费的 50%用于项目启动实施，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后，再下拨余额。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申请人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致使项目无法按预期完成，或申请人将经费挪作他用等情况，各教学单位有权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项目研究经费，将视情节轻重冻结未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主要责任人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二条 学校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开展经验交流，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各类项目的顺利开展创造必要的环境和氛围。

第二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为各项目实施免费提供必要的实验场地、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学校各类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可申请入驻学院“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具体参见《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管

理办法（试行）》（院发〔2014〕167号）。

第二十四条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均可申报创新创业学分，具体参照《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创新创业教育课外实践环节学分认定实施办法》（院发〔2016〕119号）。

第二十五条 凡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对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学生（限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各教学单位审查，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继续进行；对于研究成果已经达到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经审核鉴定后可代替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教师，辅助学生选题、指导及结题工作，学校将给予过程指导工作量，计算方法如下：

标准学时（课题立项）= $K1 \times$ 立项课题数

标准学时（课题结题）= $K2 \times$ 结题课题数

说明： $K1$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级别系数

省级及以上级别 $K1=2.0$

校级 $K1=1.0$

$K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级别系数

省级及以上级别 $K2=4.0$

校级 $K2=2.0$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7年1月12日